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祝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鳳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